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9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被　　告　林惠玲

訴訟代理人　莊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峨嵋停車場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錢威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4時23

分許，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於系爭停車場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904元（包含工資9萬4,886元及零件7萬0,018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表示：對原告主張被告有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並不爭執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原證5現場照片顯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因系爭A車之車身已略向右側傾斜且左後車輪位於車道分隔線上、左前車輪則離車道分隔線應有20公分，而兩車碰撞位置係位於系爭A車後方約1公尺處，故可推知系爭A車亦有跨越車道線之過失，應負擔至少50％之與有過失責任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
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肇事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，非一般道路範圍，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，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，先予敘明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9萬4,886元及零件7萬0,01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06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至113年11月12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7年6月，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

額10分之1，即7,002元（計算式：7萬0,018元×1/10＝7,00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則原告原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0萬1,88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萬4,886元＋零件7,002元＝10萬1,888元）。

（二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系爭A車受損位置為左側車身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且依原告提出之事故現場照片顯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系爭A車之左側車輪已跨越分道線位於對向車道內，明顯違反上開規定，足認系爭A車跨越分道線行駛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5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5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%，被告僅須賠償50%，計5萬0,944元（計算式：10萬1,888元×50%＝5萬0,944元）。

（三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0,944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
定請求被告賠償5萬0,944元，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　計	2,410元	